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审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庞大同

范直清

张方亮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